

L22 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553,21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00%。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议案》

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旭总经理刘福强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与公司邮箱wsk@ws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斌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曹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邮箱wsk@wsk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01-6601760
邮箱:wsk@ws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6,344,327.77 -23.50 862,416,766.06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5,520.92 -31.67 208,193,007.5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0,296.44 -59.74 109,443,558.78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5.56 113,403,417.47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1,862,611.05 1.51 2,411,862,611.0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5.01

总资产 1,909,413,623.68 1.85 1,909,413,623.6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1,862,611.05 1.51 2,411,862,611.0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15.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53,685,99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617.50	427,176,3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617.50	427,176,3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1,853,685,995.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公司负责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力群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1,853,685,99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416,766.06	994,357,10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16,766.06	994,357,10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37,617.50	427,176,327.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567,761.34	788,516,31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567,761.34	788,516,31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37,617.50	427,176,327.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7,617.50	427,176,327.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37,617.50	427,176,3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1,853,685,995.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1,853,685,99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416,766.06	994,357,10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16,766.06	994,357,10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37,617.50	427,176,327.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567,761.34	788,516,31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567,761.34	788,516,31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37,617.50	427,176,327.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7,617.50	427,176,327.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37,617.50	427,176,3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1,853,685,995.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85,995.71	1,853,685,995.71

公司负责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艳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力群
2025年10月29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张勇先生变更为陈旭总经理刘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效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股票和资本公积购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按持有该股份比例确定,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530,430.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63,553,21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00%。
2.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股票和资本公积购回股本,不实施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被强制减持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股票和资本公积购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按持有该股份比例确定,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530,430.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63,553,21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00%。
2.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股票和资本公积购回股本,不实施送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被强制减持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